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姜世軒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案號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關於被告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被告經本院以上開刑事判決為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則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陳力揚

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晏